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字號：摩信(110)發字第 19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6686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事項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依旨揭四檔基金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惟摩根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金修正申購手續費部分，謹訂於 110 年 6 月 1 日(含)起施行。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jpmorgan.com/tw/am/>)查詢。

摩根第一貨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 <u>基金</u> 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 <u>契約</u> 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	為依實務作業情形，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u> 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摩根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為依實務作業情形，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u>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p>

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u>惟經理公司於</u></p>	第十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p>	<p>為依實務作業情形，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相關資訊予</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p>

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本條刪除)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u>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第十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為依實務作業情形，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一款	<p>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按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第一項第一款	<p>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按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